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，实际出席人数 7 人，其中监事栾黎、谭德彬、赵帅、刘胜军、李亚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(四)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黄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口河至西昌、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路桥集团)、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交建集团)、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川交公司)、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路航公司)及四川路桥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盛通公司)放弃控股，以参股的方式与公司关联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，参与金口河至西昌、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投资。本项目总投资 673.23 亿元，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为 20.20%，约为 135.99 亿元。本公司总持股比例为 2.3%，其中路桥集团、交建集团、川交公司、路航公司、盛通公司分别持股 1.2%、0.7%、0.1%、0.2%、0.1%，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为 3.1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-103 的《四川路桥关于子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金口河至西昌、昭觉至普格高速公路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更好的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投保人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3、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4、保险费用：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/年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1 年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该事项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人均回避表决，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